

ZZTYDR—2021—0100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天政办发〔2021〕1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天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方案（试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天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20号）安排，决定在全区农村（群丰镇、雷打石镇、三门镇）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天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按照精简组织领导机构的原则，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保持一致，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环办”）合署办公，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各镇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

各镇党委政府是工作推进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抓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统筹本区域垃圾分类布局与建设，组织好分类分拣、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各村（社区）要落实垃圾分类的直接责任，宣传引导农户掌握垃圾分类方法，组织开展村级垃圾分拣工

作，聘请村民代表、社会乡贤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评比、经费使用监督等，调动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首村示范过关制”，即在每个镇选择一个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以示范村的分类标准、减量水平、创建效果作为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的操作指导规范，“首村示范”减量率要达到 50%以上。

2021 年，全区农村 30%的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达标。2022 年，全区农村 50%的村（社区）实现达标。2023 年，全区农村 70%的村（社区）实现达标。2024 年，全区农村 90%的村（社区）实现达标。到 2025 年，全区农村所有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达标，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根本性治理。

三、分类标准

按照市委“城乡联动、统筹推进”的要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一样，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型（细类类别详见附件）。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有一定价值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纸制品、废塑料制品、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废弃橡胶及橡胶制品、废弃家电产品、废旧家具等能够回收利用的垃圾。

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腐烂瓜果、动物内脏等易腐烂的生活垃圾，

以及作物秸秆、枯枝烂叶、稻糠、谷壳、残次水果和散养的畜禽粪便等生产垃圾。

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的药品、杀虫剂、消毒剂、油漆、废矿物油等及其包装物，还有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电池、过期或使用完的化妆品等。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需要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一次性用品、塑料袋、卫生间废纸（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烟蒂等。

四、处理方法

农村生活垃圾以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为原则，推行简便易行的“两步四定”分类处理模式。

第一步是农户源头分类减量。由农户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其中“厨余垃圾”采取就近就地喂养禽畜、堆积沤肥等方式自行处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别投放到每户配备的“可回收”、“不可回收”两个分类垃圾桶，“有害垃圾”要单独收集并送到村组公共定点的“有害垃圾”桶。第二步是保洁员二次分类减量。保洁员定时上门清收农户家中分类垃圾桶，将“可回收”垃圾运至村定点的垃圾分拣站，进行分类存放和处置；将“不可回收”垃圾收集封闭转运出村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两步”分类减量基础上，因地制宜通过“四定”处理方式就

地就近处理，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去向问题。

“厨余垃圾”定村组沤肥。以村、组为主，基本做到厨余垃圾处理不出村组。一是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取自行沤肥处理模式，做到厨余垃圾不出户；二是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户，采取集中沤肥处理的模式，做到厨余垃圾不出组；三是人口适度集中地方或没有沤肥处理条件的地方，鼓励采取集中厌氧发酵处理模式，做到厨余垃圾不出村。以上三种沤肥处理模式，需达到无害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可回收物”定人分拣。保洁员（分拣员）按照无价值垃圾、有价值废品等分类进行细分，也可以按照物品种类进行更精细的分拣，有价值废品回收出售，实现资源化利用。

“有害垃圾”定点收集。农村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需按照“便利、安全”原则，以组为单位在公共区域设置“有害垃圾”桶，保洁员及时收集到村定点的垃圾分拣站，并定期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垃圾”定位处理。其他垃圾按现有的收集、转运、处理模式，送至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

五、设施配备

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在已有基础上，适当增加垃圾分类的工作人员和设施配备。

农户：每户配备“可回收”、“不可回收”两个分类垃圾桶，引导有需要的设置厨余垃圾沤肥池，农户自备“有害垃圾”袋。

村级：明确垃圾分拣员 1-2 名；配备封闭式垃圾收集车；科学设置公共区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联桶放置点；选取废旧厂房、闲置房屋设置垃圾分拣站；在人口集中地方设置公共的厨余垃圾集中沤肥池。

镇级：统一配备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桶（与城管一致）和农户分类垃圾桶（区人环办指导统一样式，已配备的不需要更换）；配备满足分类清运、密闭性好的运输车辆；设置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选址新建集中厌氧发酵池。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等支出，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保障措施

1. 实施分工协作。区直相关部门要按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加强指导协调和工作督促，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的配套设施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工作；区城管局和区住建局负责编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指导等标准规范，指导各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逐步提高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水平；区发改局负责将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纳入相关规划和项目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农村垃圾分类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区卫健局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和分类情况纳入卫生乡镇的考核内容；区教育局负责发动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

作；区妇联负责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2.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开设宣传栏、发放倡议书、张贴标语、村村响宣传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分类标准、政策措施，切实增强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各镇、村要发挥组织优势，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层层发动垃圾分类的学习培训，镇开到村，村开到组，组开到户，家家户户上门走访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入脑入心、养成习惯。各基层单位、区直部门要大力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垃圾不落地”、“垃圾分类我先行”、“垃圾分类识别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广大农户积极参与分类，学会分类，准确分类。各镇、村要积极探索开展鼓励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激励措施，调动村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主动性，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3. 完善督查考核。区人民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检查督导、评估验收，形成上下联动、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根据全市考核评估工作要求，区人环办进行“季考核、季排名、季奖惩、季公示、年终总奖评”的考核评估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将纳入各镇和各相关部门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进步不快、落实不力的镇严肃问责。

七、工作要求

1. 配备稳定尽职的“两员”队伍。各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职责，

以村为单位，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队伍（可由村干部、志愿者等人员组成）和分拣员（可由保洁员兼职）队伍。宣传督导员队伍和分拣员要深入村庄开展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巡查监督，实施各类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收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收运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质量。

2. 推进市场化的运行模式。继续保持垃圾治理市场化模式不变，完善垃圾分类相应的配套政策，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参与农村废旧物资的回收业务，鼓励开设村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支持企业对分类处置产生的有机肥、沼液、沼气统一进行开发利用，拓展绿色循环利用渠道，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探索政府补贴的形式，支持环保企业对有害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鼓励运用“互联网+”形式，探索智能识别分类、智能回收平台等方式，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示范村、示范点、示范家庭等创建，提高农户分类投放正确率。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创建精品化的示范样本。各镇要坚持每年打造 1 个以上的示范村，示范村要将垃圾分类与基层党建、民俗文化、示范评选相结合，创新垃圾处理、文明创建、星级评选等群众积极参与的方式，形成垃圾分类处理的文明乡风。示范村的垃圾分拣站要选择合适的场地，在满足垃圾分类、储存的基础上，打造集展示、宣传、教育为一体的科教园地，鼓励通过互动、有趣的活动，将

垃圾分类知识寓教于乐，让村民在切身体验中学会准确将垃圾进行分类。

附件：1. 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表

2. 天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表

大类类别	细类类别	物品名称
可回收物	废纸类	旧书本、报刊杂志、纸箱、挂历、台历、信封、纸袋、卷纸芯、传单广告纸、包装纸、包装盒等未被沾污的纸类制品。
	废塑料类	饮料瓶、矿泉水瓶、洗发水瓶、沐浴瓶、食用油桶、奶瓶、塑料碗盆、泡沫塑料等不含其他杂质的塑料制品
	废玻璃类	玻璃调料瓶、酒瓶、玻璃花瓶、玻璃盘、玻璃杯、门窗玻璃、茶几玻璃、玻璃工艺品、碎玻璃等。
	废金属类	易拉罐、金属制奶粉罐、金属制包装盒（罐）、锅、水壶、不锈钢餐具、铁钉、螺丝刀、刀具刀片、废旧电线、金属元件、金属衣架等金属制品。
	废织物类	衣物、窗帘等纺织制品。
不归入可回收物的种类	胶纸、贴纸、蜡纸、传真纸、沾污的纸张纸盒、纸尿裤、妇女卫生用品、厕所用纸、保鲜膜、胶软管、塑料吸管、污损塑料袋等，按其他垃圾投放。	
有害垃圾	废电池类	充电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等。
	废灯管类	节能灯、荧光灯管等。
	废家用化学品类	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老鼠药、农药及其包装物、指甲油、摩丝瓶、染发剂、定型发胶、皮鞋油、水银血压计、水银温度计、X光片、相片底片等。
不归入有害垃圾的种类	干电池（1号、5号、7号）、LED灯等，按其他垃圾投放。中药材、中药渣、煲过的中药等，按厨余垃圾投放。	

大类类别	细类类别	物品名称
厨余垃圾	食材 废料类	菜梗菜叶、大蒜皮、土豆皮、笋壳、梅干菜等。面条、米粉、小米、包子、油条、豆制品等。 羊肉、排骨、动物内脏、水产食品（如鱼、虾、蟹、小龙虾等）、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蛋壳等。
	瓜果皮 核类	苹果、粽子叶、糯米鸡叶、榴莲核、花生壳、瓜子壳、杏仁壳、榛子壳等。
	剩菜 剩饭类	剩菜、碎骨、汤渣、茶叶渣、咖啡渣、中药渣。
	宠物 饲料类	狗粮、猫粮、鱼食等。
	花卉 植物类	废弃植物、绿色植物、鲜花、绿叶、中药材等。
不归入厨 余垃圾的 种类	动物筒骨、猪羊牛头骨等大块骨头；榴莲壳、椰子壳、核桃壳、生蚝壳、扇贝壳、河蚌壳、螺蛳壳等，归入其他垃圾类别。	
其他垃圾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类	污损纸张纸盒、胶贴纸、蜡纸、传真纸等。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类	保鲜膜、软胶管，沾污的餐盒、垃圾袋、镜子等有镀层的玻璃制品，尼龙制品、编织袋、旧毛巾、内衣裤、一次性干电池、LED灯、牙签、牙线、猫砂、宠物粪便、烟头、破损鞋类、干燥剂、毛发、创可贴、眼镜等。
	骨头 硬壳类	动物筒骨头骨、蚝壳、贝壳、螺蛳壳、榴莲壳、椰子壳、核桃壳等。
	无法 辨别类	居民不能准确判断类别的垃圾。

附件 2

天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农户源头分类减量	设施配置	10	每户配置标识正确的 2 个垃圾桶。现场抽查 10 户，每户缺 2 个垃圾桶扣 1 分，每户缺 1 个垃圾桶扣 0.5 分。没有标识扣 1 分，标识不正确扣 0.5 分	现场抽查
		4	有必要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做到厨余垃圾不出村组。每发现 1 处厨余垃圾乱倒乱放现象扣 0.5 分	现场抽查
	农户分类	4	庭院干净整洁，垃圾桶方便实用、使用正确、外观清洁。每发现 1 处垃圾桶破损情况扣 0.2 分	现场抽查
		5	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现场抽查 10 户，每有 1 户分类知晓率不达标扣 0.5 分	现场抽查
		5	分类正确率达到 80%以上。现场抽查 10 户，每有 1 户分类准确率不达标扣 0.5 分	现场抽查
分拣员上门分拣	分拣队伍	4	稳定的保洁员、分拣员队伍，明确垃圾分类职责。分拣员配备不到位扣 1 分，分拣员职责不明确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4	村级配备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未配备宣传督导员扣 1 分，宣传督导员工作不到位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设施配置	3	村级配置垃圾分拣站。任务村未按时按质配置垃圾分拣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5	足额配置上户收集垃圾车辆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每发现 1 起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集运输情况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4	车辆无异味、开放式车厢的须配备密闭收集容器。每发现 1 起车辆跑冒滴漏现象扣 0.5 分	现场调查
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考核评比	4	建立保洁员、分拣员定期考核机制，奖惩兑现。未建立定期考核机制扣 2 分，未实现奖惩兑现扣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4	建立农户卫生评比机制，每月至少评比一次，结果公示。未建立农户卫生评比机制不得分，没有垃圾分类评比内容的扣 2 分，未公示结果扣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经费管理	7	账目清晰、票据齐全，设施建设资金使用公示。每发现 1 处账目不清晰、票据不齐全现象扣 1 分，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未公示扣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7	制定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垃圾回收台账、有缴费清单及收据存根。缺垃圾回收台账、缴费清单或收据存根，每 1 处扣 1 分，台账、清单、存根不清晰，每 1 处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整体效果		3	拆除简易垃圾池。每发现 1 处垃圾池未拆除扣 1 分	现场抽查
		5	公共环境干净整洁，无裸露垃圾。扣分标准按照人居环境综合工作标准	现场调查
		7	无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填埋现象。每发现 1 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填埋现象扣 1 分	现场调查
		7	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每发现 1 处垃圾、秸秆焚烧现象扣 1 分	现场调查
宣传教育		8	1. 镇、村通过发放倡议书、张贴标语、村村响宣传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分类标准、政策措施，村（社区）前开设宣传栏。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2. 镇、村均要召开垃圾分类培训会，镇开到村，村开到组，组开到户，家家户户上门走访宣传。未开展垃圾分类培训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示范村每半年要围绕垃圾分类开展一次特色主题活动。未开展特色主题活动的，没发现 1 起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